

# 教育部 114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 暫准報名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已報名韓語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因所報  
考試未公布成績，請准予參加「教育部114年赴韓國研習韓  
語文交換獎學金」甄選。倘韓語檢定合格證明未能於補件  
期限(114年6月2日)前送達教育部，或成績未達2級以上，  
則甄選成績無效，喪失面試資格或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本  
人絕無異議。

立聲明書人： (親筆簽名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聯絡方式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